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嚴文廷（2010）報導：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認為，一名學生遭到霸凌甚至被毆打，一整天在學校，老師與學校竟然毫無感覺，這讓人無法理解。過去接觸的個案發現，導師很少出手，讓霸凌不斷發生，甚至越演越烈，如果不是老師刻意忽視，就是教師專業不足。教育部軍訓處長王福林說，班級中哪個孩子有偏差行為、暴力傾向，導師最清楚，應該優先輔導；如果發生導師無法處理的嚴重霸凌，就要提報校方進行評估，讓輔導室、社會志工、少年隊介入，多管齊下來處理霸凌（薛荷玉，2010）。以上媒體報告內容，顯示民間人士與教育部官員均肯定導師工作的重要性。

然而國民中學導師偶有發生不適任現象，如台中市居仁國中何姓學生於2007年10月9日傍晚，放學後在校外巧遇李姓導師，因制服上衣未紮進褲內，導師認為儀容不整，當場動手用力掐何生臉頰，次日李姓導師叫何生站在講台上，在同學面前拿椅子上拆下來的木板朝何生臀部狂打一百零八下，法官認定體罰過當，判決校方國賠三十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白錫堅、喻文玟，2010）。此類體罰事件，時有所聞，顯示教師擔任導師職務時，應有適任與否之考量。惟過去國民中學採導師遴選制，由學校選擇合的老師擔任導師。但現在的趨勢是，沒人願意當導師，要求導師採輪替制（李雪莉，2008）。因此，國民中學聘任導師制度的變革情形究竟是什麼樣貌，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國民中學導師聘任之決策過程中，如以教師工作負擔公平性的立場思考，則學校導師將採輪替制；若以學生學習獲益的立場思考，學校導師將採適任制。2002年立法院修正通過教師法第17條，將「擔任導師」納為教師的義務之一，唯該條第2項卻授權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在以教師人數佔絕大部分的校務會議討論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是否會偏向導師輪替制？職業學校法第10--4條規定：「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依據法律類推解釋，學校遴聘優秀教師擔任導師，當屬國民教育法第9條賦予校長綜理校務的權限之一，該人事權是否會因教師法授權學校校務會議訂定擔任教師辦法而受到剝奪？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有：